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115年度生涯影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學生善用「學生生涯輔導網」資源，探索並認識現在與未來的教育機會和職業領域，以建構其生涯目標。

二、推動多元生涯理念，以不同型態影像與敘事的力量，啟發學生探究生涯議題，建構多樣性、變化性與非線性的生涯觀點，以利學生在變動的環境中持續探索自我，打造專屬自己的生涯歷程。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實施方式

一、辦理**【生涯影展】**

（一） 活動對象：對生涯議題有興趣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矯正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二） 活動辦理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三） 影片觀看期限：於115年11月15日前至網站觀看完畢，每部影片不限每人觀看次數。

（四） 影片連結：請於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115年度生涯影展專區】填寫表單領取通行碼，點選連結並登錄通行碼後觀看。

（五） 生涯影展片單：嚴選5部具啟發性之生涯影片（詳見附件一）。

（六） 本次影展影片僅供經本中心審核確認符合觀影資格，並核發觀影通行碼之教職員及學生，於個人非公開空間觀賞使用。觀影通行碼不得轉借、轉讓、分享或提供予未申請者及不符觀影資格者使用，影片亦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其他公開、開放場域播映。參與人員應確實遵守影片授權範圍及相關規定，妥善保管觀影通行碼。如經檢舉或查證有違反影片授權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屬實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辦理**【寫心得抽好禮活動】**

（一） 活動對象：具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矯正學校教職員及學生身分並觀片完畢者。

（二） 活動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23時59分截止。

（三） 參加辦法：為鼓勵師生參與本活動，依以下步驟完成後，即可參加電腦隨機抽獎活動：

1. 請至「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115年度生涯影展專區】之「觀看影片」頁面，填寫表單領取通行碼（請填寫學校提供之電子信箱或教育雲端帳號 Email，必須以.edu.tw 或 moj.gov.tw 為結尾），經確認填寫者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行碼。收到通行碼後，請至同頁面點選影片觀看連結，並輸入通行碼後可觀看影片。
2. 影片觀看完畢後，請至「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115年度生涯影展專區】之「寫心得抽好禮活動」頁面，於表單（https://forms.gle/Xpd1Uvy6toNoeAR99）**分享至少200字之觀影心得**，並上傳「**附件二 115年度生涯影展「寫心得抽好禮活動」未使用 AI 生成（或協作）切結書**」**親筆簽名之彩色 PDF 或 JPG 電子檔**（檔案可至【115年度生涯影展專區】之「實施計畫」頁面下載。）
3. 本活動共提供5部影片，每部影片限填寫1份心得，觀看影片部數愈多，則抽獎機會愈多（例如：觀看5部影片各寫1份心得，即有5次抽獎機會）。
4. 惟不論填寫份數，每人僅限抽中1項獎品，**非本影展電影之心得，恕無法參加抽獎**。

（四）抽獎獎品：無線藍牙音響2台、無線藍牙耳機2副、行動電源2台、超商新臺幣200元禮券30份。

（五）中獎名單公告：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公告於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者。

（六）領獎須知：

1. 領獎程序:

（1）中獎名單公布後，請中獎者務必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提供獎品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

（2）列印並簽署附件二**115年度生涯影展「寫心得抽好禮活動」未使用 AI 生成（或協作）切結書正本**、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附件四**115年度生涯影展「寫心得抽好禮活動」獎品領取簽收單**等3項文件（以上檔案可至【115年度生涯影展專區】之「實施計畫」頁面下載）。

（3）請將以上3項文件**掛號郵寄**至「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輔導室收」（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辦理領獎及查核手續。

（4）**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品金額若超過1,000元，獎品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3. 獎品恕無法寄送海外地區。
4. 中獎者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挑選顏色或轉讓中獎權利。
5. 獎品之保固和維修，以其原廠商之服務條款為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6. 獎品以實物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事由，承辦單位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不另行告知。

伍、參加者於參加本影展相關活動同時，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影展之相關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資格。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權益，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陸、參加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柒、本影展相關活動參加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訊，且請自行確認所填寫或登錄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則視同放棄中（得）獎權利，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捌、本活動旨在啟發參加者探究生涯議題，參加本影展之觀影心得，須具原創性，不得使用任何 AI 工具獨立創作或作為輔助工具創作，及不得有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冒用他人名義或以他人作品頂替之情形及其他任何與智慧財產權爭議有關之行為，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保留追究相關責任之權利，且投稿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玖、本影展諮詢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電話及聯絡人：（04）2487-5199 分機721 劉小姐、722 王小姐，電子信箱：career@mail.dali.tc.edu.tw。

拾、承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公告之。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115年度生涯影展

影片導覽文字及關鍵字

《小島大明星》

#天賦與熱情 #生涯目標調整 #偏鄉離島

當你一直求而不得，最後卻發現自己的天賦另有所在，將是什麼樣的心境轉折呢?

本片以一座偏遠小島為主要背景，敘述一位懷抱當歌手夢想的主角，與其他島上的居民及小朋友碰撞出生命交流的火花。

影片中有動人的生命故事交織、優美輕快的旋律、也有著發掘個人天賦與找到自我生命價值意義的觸動。

「夢想和信念讓我們有方向；熱情和行動讓它得以實現」，在這部影片中可以有所體會。

《我和我的冠軍電競隊》

#生涯調適 #韌性和復原力 #身心障礙

當你持續遇到一連串倒楣事、既身處劣勢也不被看好、身邊還只剩下「雷」隊友，你是否依然能夠穩住自己，扛住壓力，並在混亂的局面中努力找尋正面意義，設法適應和調整，甚至苦中作樂、自我鼓舞並幽默地把逆境轉化為機會呢?

這部西班牙電影將打破你對「特教生們」的舊印象，「障礙」和「成功」也將被重新定義!

《看我今天怎麼說》

#自我實現 #身份認同 #融入主流

本片聚焦三位聾人青年的成長：素恩與Alan苦練口語盼融入聽人社會，子信則以手語為傲、擁抱聽障人生。三人因認同差異產生碰撞，最終從掙扎走向理解，攜手面對偏見。電影帶領觀眾沉浸體驗無聲世界，深刻探討自我價值與生涯抉擇，展現他們勇敢順應本心的動人力量。

附件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115年度生涯影展

影片導覽文字・關鍵字

《羽翼奇緣》

#生涯目標 #自我概念 #走出舒適圈

我們是怎麼選擇生涯方向的？一定要照著既定道路走，才算成功嗎？

完成大遷徙，珍妮佛與毛毛蟲馬弟都各自有不同的變化，而派翠克沒有變得完美，但在旅程中多了一份自在與自信。

也許生涯沒有標準答案，重點是怎麼面對挑戰、找到自己的步調。那麼，是什麼讓他改變了？如果你是派翠克，會怎麼選擇自己的路呢？

《東京牛仔很忙》

#生涯決策 #職場人際 #文化理解與尊重

本片以跨文化交流為主軸，描繪日本上班族坂井英輝前往美國牧場推動改革的故事。在陌生環境中，他歷經挫折與衝突，逐漸體會傾聽與尊重的重要，並從「改變他人」轉為「調整自己」。透過與當地牛仔的互動，他重新連結內在價值與人生方向。全片以溫暖療癒的節奏，呈現自我覺察與成長歷程，引導觀眾思考真正的成功與人生定位。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115年度生涯影展「寫心得抽好禮活動」未使用 AI 生成（或協作）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於學生生涯輔導網站舉辦之115年度生涯影展「寫心得抽好禮活動」，已依規定撰寫，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且切結同意依活動實施計畫規定「參加本影展之觀影心得，須具原創性，不得使用任何AI工具獨立創作或作為輔助工具創作，及不得有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冒用他人名義或以他人作品頂替之情形及其他任何與智慧財產權爭議有關之行為，如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保留追究相關責任之權利，且投稿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具結人：_____

所屬學校：_____

身分別：□學生 □ 教師 □職員

***科（學程）別班級：_____科（學程）_____年_____班**

***學號：_____**

備註:

1. 參加者身分別為教職員者，可不用填寫:「科（學程）別班級」及「學號」等兩欄位。
2. 參加者須秉持《臺灣研究誠信守則》所訂之「誠實、尊重、嚴謹、課責、透明」五項原則撰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115 年度生涯影展」（以下簡稱本活動），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本活動報名、聯繫通知、抽獎、公告中獎名單、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活動辦理目的之需求。
2.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照片、就讀學校、教育情形、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活動起始日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及其所附屬機關、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 （04）2487-5199 分機 721、722，或來信至 career@mail.dali.tc.edu.tw。

五、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之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活動或領獎之資格。

六、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 18 歲，請通知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知悉本活動實施計畫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 即授權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電話或 手機號碼			
地址			
註1：立同意書人**未滿18歲者應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地址
1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115年度生涯影展「寫心得抽好禮活動」獎品領取簽收單

本人 _____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生涯輔導資源中心」）舉辦之115年度生涯影展「寫心得抽好禮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經生涯輔導資源中心通知獲得_____（獎項名稱）。

本人同意並確認係由本人親自受領上述活動之得獎獎項，並擔保本人所填寫之下列領獎人個人資料及所附之領獎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內容均為真實無誤，並與本人留存於115年度生涯影展「寫心得抽好禮活動」平台中之姓名一致。如發生任何法律糾紛，本人同意自行負擔法律責任，概與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無涉。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

領獎人姓名（親簽）：

領獎人身分證字號：

領獎人聯絡電話：

領獎人戶籍地址：

獎品寄送地址（無法寄送海外地區，且不可為郵政信箱）：

- 請完整填寫上述領獎人資料，若資料異常、不完整或未檢附身份證明資料，生涯輔導資源中心有權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領獎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得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須納入個人年度所得，並由「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開立扣繳憑單始得完成領獎。為辦理扣繳憑單開立事宜及確認得獎者之身份，須請得獎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關稅務扣繳相關法規規定請參照財政部網站 http://www.mof.gov.tw。
- 得獎者須同意「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對所有因領取或使用獎品之後果概無須負責，包含且不限於獎品本身之後續保固責任。
-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本活動辦法暨個資法辦理。您所留下的各項資料，為進行聯繫、提供活動贈品、依法扣繳所得稅金及開立扣繳憑單等相關事項之特定目的，於中華民國領域使用。依法您得主張之權利如下：請求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請求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若您不願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將無法取得獎品。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